

北京市东城区政评审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邦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联系电话: 010-64230982

乙方: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符标

根据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规定, 鉴于甲方【东城区 2022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评审单位服务采购项目(第六包)】项目的需要, 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全过程】财政评审任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 则

1. 1 定义

“协议”是指由甲方和乙方履行、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

“甲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乙方”是指社会中介服务机构, 即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服务”是指由乙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所实施的评审工作。

“项目单位”是指被评审的项目实施部门, 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1 工程名称: 东城区 2022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2. 2 工程地点: 和平里街道、东四街道、北新桥街道、建国门街道

点制定全过程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

4.3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要求复核已收集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4.4 依据乙方报送的评审材料实施具体评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撰写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并根据甲方相关业务科室复核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4.5 根据甲方相关科室要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项目召开协调会，汇总意见。

4.6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延伸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4.7 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资料归档以及协助甲方处理其它后续事项等。

4.8 对保密项目的评审，需要遵循相关程序和要求。

4.9 甲方要求评审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以同行业的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5.2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约定的有关造价控制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乙方要建立审核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机制或措施方案，在具体项目审核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保证各环节的审核质量。项目审核报告按照造价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加盖执业资格章、乙方公章。

5.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明确受委托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并收取评审资料。乙方向预算单位收取资料后，如果发现评审资料不齐全暂不能进行评审的，应一次性列出详细补充资料清单提交至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及时予以补充，资料补齐后通知乙方收取补充资料。评审资料齐全的项目，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评审计划方案，并按时完成评审提交初审结果。预算单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召开项目协调会，按协调会收集的意见进行资料补充及后续评审工作。预算单位应配合乙方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由乙方出具最终的评审报告。项目结束后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并归档。要随时跟进项目评审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特殊情

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中“京标价协[2022]71号3-工程概算编制×0.9,京标价协[2022]71号11-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费）”项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下浮44%结算最终价款。

计费依据详见附录A。

8.3 付款条件：

8.3.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合同有效期内全部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测算咨询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注：①合同价款是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上限金额，如据实测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超出合同价款的，以合同价款为准，超出合同价款部分不予给付；②如据实测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低于甲方已给付预付款金额的，应以据实测算金额为准，乙方应在完成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评审任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咨询服务费超支部分价款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8.3.2 项目单位付款前，乙方向项目单位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项目单位有权延迟付款。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8609 8339 7410 001

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则应在变更后10日内通知项目单位，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项目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与乙方签订本服务协议。

9.2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或评审中出现严重差错造成恶劣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并取消其东城区财政项目评审资格的权利。

9.3 协调乙方与项目单位在评审业务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与有关部门一起

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10.5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评审工作，如因项目资料不齐全等其它原因不能按期评审，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10.6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中如缺少相关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经协调仍不提供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不予评审。

10.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项目单位增减更改预算及其他行为；

10.8 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按评审要求完成；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向甲方及时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10.9 接受甲方对委托评审业务及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

10.10 按照协议的约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11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技术合格的人员负责本次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档案。乙方应当保存准确而系统的档案，并应允许甲方委托的有关审核机构随时检查档案和账目。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其所编写的报告、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

11.2 信息反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及时地向甲方反馈工作的进展情况。

11.3 保密规定。除特殊情况并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告诉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公开或透露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不得留存或复印。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11.4 暂停付款。乙方提供服务中出现过错，在接到要求其纠正过错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按本协议的规定纠正或拒绝纠正过错的；甲方可以视其情节暂停对乙方全部或部分付款。

11.5 委托技术负责人。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监督协议的履行情况，该负责人有权对超出协议授予乙方权限的相关事宜做出决定和批复。

继续认真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14.4 协议的终止

14.4.1 由甲方终止协议

14.4.1.1 在乙方拒不纠正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的通知，通知自发出七天后生效。

14.4.1.2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2 由乙方终止协议

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发生意外情况或事件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使其无法执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原因，乙方可以在得到甲方的确认或在其接到这样的书面说明七天后通知甲方终止协议。

14.4.3 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14.4.4 当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14.5 不可抗拒力

14.5.1 乙方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这样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4.5.2 这里所用的“不可抗拒力”一词应指公敌的行动、战争、封锁、起义、动乱、流行病、滑坡、地震、风暴、闪电、水灾、道路冲毁、国内动乱、爆炸以及其它任何类似事件。

第十五条 通用条款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六条 执行

16.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协议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书面确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书面修改、补充，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3 协议份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文华



乙方: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云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